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推廣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O! ePay Plus或O! ePay Pro賬戶持有人，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所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App使用條款、有關八達通「好易畀」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O! ePay服務**」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 Plus**」及「**O! ePay Pro**」均於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列出申請要求及服務功能。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直接付款授權**」、「**DDA**」及「**指定銀行賬戶**」乃根據八達通「好易畀」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20年3月1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至**2020年5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7. 你須於推廣期內透過八達通App成功向你指定的銀行賬戶成功申請並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方為合資格申請人並可參與本推廣(「**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合資格申請人指在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從未透過指定銀行成功申請並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或從未被暫停或取消你指定銀行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8. 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本推廣之推廣禮品(「**推廣禮品**」)為價值港幣\$20之獎賞，並將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的O! ePay賬戶。
9. 推廣禮品名額有限，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送予首 50,000 名(「**推廣禮品限額**」) 合資格 O! ePay 賬戶持有人的 O! ePay 賬戶。如推廣禮品限額已達上限，將不會送出推廣禮品。
10. 每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禮品一次。
11.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更換、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推廣禮品

12. 存入推廣禮品

- 12.1 推廣禮品將於**2020年7月1日至5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禮品存入期**」)存入你的O! ePay賬戶。
- 12.2 本公司並無責任通知你有關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之事宜。然而，如果你有開啟八達通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本公司將於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時，透過八達通App向你發出推送通知及系統訊息。

12.3 每個O! ePay賬戶最高只可累積至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當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時、根據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之全年交易限額。如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時已達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至你的O! ePay賬戶。除非只有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推廣禮品存入期前你的O! ePay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合資格O! ePay賬戶。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3. 於你收取推廣禮品時，根據下方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被自動取消，且不另作通知：
- 13.1 視屬任何情況，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你的O! ePay賬戶；
 - 13.2 你的O! ePay賬戶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立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3.3 除以上第13.2條外，你的O! ePay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於相關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App；
14. 如推廣禮品存入你的O! ePay賬戶後，就任何舞弊行為、被拒、退回而被取消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從合資格O! ePay賬戶中扣除相等於推廣禮品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及在任何情況下你均不可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一般

15. 就本推廣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流動裝置、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App的可供性及就其服務受阻而附帶引起參與本推廣的影響而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本推廣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16.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17. 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公佈於網站 www.octopus.com.hk時即時生效。
18.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包括鑑定每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的資格，均有最終決定權。
19. 任何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電訊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0. 就以上第19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0年8月6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 顧客服務，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向本公司提出。
21.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個人資料(即你的O! ePay賬戶號碼)，將由本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提供推廣禮品，(iii)發出通知(依據以上第12.2條)，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本推廣之用途。
22.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3.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1年7月5日**或之前銷毀。
2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25. 除合資格持有人及本公司外，並無其他人士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623章)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